

中文版第 1 工作稿：13. 6. 2005
(相當於英文版 1st draft：13. 6. 2005)
中文版第 1 稿：14. 6. 2005
(相當於英文版 1st draft：13. 6. 2005)
中文版第 1(revised)稿：14. 6. 2005
(相當於英文版 1st draft：13. 6. 2005)
中文版第 2 稿：14. 9. 2005
(相當於英文版 2nd draft：8. 9. 2005)
中文版第 3 稿：22. 9. 2005
(相當於英文版 3rd draft：21. 9. 2005)
中文版第 4 稿：23. 9. 2005
(相當於英文版 4th draft：23. 9. 2005)
中文版第 5 稿：15. 10. 2005
(相當於英文版 5th draft：15. 10. 2005)
中文版第 6 稿：29. 11. 2005
(相當於英文版 6th draft：28. 11. 2005)
中文版第 7 稿：1. 12. 2005
(相當於英文版 7th draft：1. 12. 2005)
中文版第 8 稿：14. 2. 2006
(相當於英文版 8th draft：13. 2. 2006)
中文版第 9 稿：20. 2. 2006
(相當於英文版 9th draft：20. 2. 2006)

《 建造業議會 (第 2 號) 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草案第 2、5、7、9、10、12、13、14、15、18、
21、56、58、59、71 及 82 條和新的附表 1A、
附表 2、附表 3 及附表 5)

《 建造業議會 (第 2 號) 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1) 在“異議審核委員會”的定義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2(2)(a)(ii) 刪去“，而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即為承建商”。
- 5 (a) 在(a)段中 —
- (i) 在“倡議”之後加入“，以及就建造業所關注的事宜，”；
 - (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作”而代以“及作”。
- (b) 在(e)段中，刪去“建造業業內”而代以“與建造業有關連的”。
- (c) 在(h)段中 —
- (i) 刪去“採購方法、工地安全”而代以“解決爭議”；
 - (ii) 在“保護、”之後加入“多層分判、職業安全及健康、採購方法、項目管理及監管、”。
- (d) 加入 —

“(ha) 透過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提倡遵守關乎僱傭的法例規定，以及透過增進建造業內各界別之間的溝通，增強建造業的凝聚力；”。

(e) 在(j)段中，刪去“監察”而代以“評核”。

7(2) (a) 在(g)段中，刪去“建造業的業內人士、公司或從業員”而代以“與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

(b) 在(k)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onstruction personnel”而代以“personnel”。

(c) 在(t)段中，刪去“法定宗旨”而代以“職能”。

9(1) (a) 刪去(b)段。

(b) 在(d)段中，刪去“20”而代以“21”。

9(3) (a) 在(a)段中，刪去“屬局長認為”。

(b) 在(b)段中，刪去“屬局長認為”。

(c) 在(c)段中，刪去“屬局長認為”。

(d) 在(d)段中，刪去“屬局長認為”。

(e) 在(e)段中 —

(i) 刪去“2”而代以“3”；

(ii) 刪去“屬局長認為”。

9 加入 —

“ (5) 在委任第(3)(a)、(b)、(c)或(e)款提述的成員時，局長須考慮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團體為該委任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提名。

(6) 在第(5)款中，“指明團體”(specified bodies) —

(a) 就第(3)(a)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1 部所列的團體；

(b) 就第(3)(b)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2 部所列的團體；

(c) 就第(3)(c)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3 部所列的團體；及

(d) 就第(3)(e)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4 部所列的團體。”。

10(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成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任期由局長決定，但不得超逾 3 年。”。

10(2) 刪去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他不可連續擔任委任成員超過 6 年。”。

12 在(d)段中，刪去“指派予他的”而代以“其成員”。

13 刪去該條。

14 刪去標題而代以“**議會的執行總監**”。

1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執行總監須就議會的管理、運作及行政向議會負責，並須在議會的指示的規限下，執行其執行總監職能。”。

- 14 刪去第(3)款。
- 15 刪去該條。
- 18(2)(g)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21(3)(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6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6(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8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9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71 (a) 在標題中，在“2”之前加入“1A、”。
- (b) 在“2”之前加入“1A、”。
- 82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1A) 訓練局僱員的受僱，並不因訓練局的解散而終止。”。
- 82(1) 刪去“的解散”而代以“解散”。
- 82(2) 刪去“上述”而代以“第(1)款提述的”。
- 82 加入 —
- “(3) 儘管有第 19 及 20 條的規定，本條仍適用。”。
-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1A [第 9 及 71 條]

指明團體

第 1 部

聘用人

1. 機場管理局
2. 九廣鐵路公司
3. 地鐵有限公司

4. Th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第 2 部

專業人士及顧問

1. 香港建築師學會
2. 香港園境師學會
3. 香港規劃師學會
4. 香港測量師學會
5. 香港工程師學會

第 3 部

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

1. 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
2.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有限公司
3.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4. 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有限公司
5.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
6.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7. 香港油壓吊機商會有限公司

8. 香港棚業商會有限公司
9.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11.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第 4 部

職工會

1.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2. 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
3.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4.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5. 香港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6.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7. 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附表 2
第 1 條

- (a) 在“主席”的定義中，刪去在“議會主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 (b) 在“成員”的定義中，刪去在“議會成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附表 2 加入 一

“6A. 議會備存紀錄冊

(1) 議會須為備存成員作出的任何披露的紀錄的目的，設置和保存一份紀錄冊。

(2) 議會可決定紀錄冊的形式，包括在其內作出記項的方式。

(3) 在成員作出披露後，議會須安排將該成員的姓名及該項披露的詳情記錄在紀錄冊內；如有進一步披露的作出，則議會須在該項進一步披露作出後安排將該項進一步披露的詳情記錄在紀錄冊內。

(4) 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成員作出的披露的詳情，議會須將紀錄冊供公眾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5) 在本條中，“披露”(disclosure)指根據第 6 條規定作出的金錢利害關係的披露。”。

附表 2 加入 一

“7A. 議會會議須公開進行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議會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某次議會會議或某次議會會議的某部分 一

(a) 如議會認為施行第(1)款相當可能導致 一

(i) 關於議會的財務事宜或投資的資料過早發放；或

- (i) 在違反任何法律、法庭或審裁處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保密責任或其他法律義務或責任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 (b) 如議會認為有待在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討論或考慮的任何事宜相當可能關乎 —
 - (i) 人事事宜；或
 - (ii) 某個別個案，而該個案涉及施行本條例中關於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的條文；或
- (c) 如議會在顧及個別個案的整體情況後，合理地認為第(1)款不應適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

附表 2 刪去第 9 條而代以 —

“9. 不經會議作出的決議

(1) 除第 2(2)條及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可由議會在會議中以決議處理的事務，均可在無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決議有效地處理，但先決條件是 —

- (a) 該決議須由過半數合資格成員簽署及同意；及

(b) 該決議須在指明期間內獲如此簽署及同意的。

(2) 如某決議是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均採用相近的格式，且該等文件合共載有過半數合資格成員的簽署及獲過半數合資格成員的同意，則第(1)(a)款的規定須視為已獲符合。

(3) 任何載有某合資格成員的簽署的無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均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

(4) 某決議如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則須視為在於指明期間內最後一名簽署及同意該決議的成員簽署該決議的日期作出。

(5) 任何成員均可在指明期間內向主席給予書面通知，要求在議會會議上處理有關決議所關乎的事務。

(6) 凡有根據第(5)款給予的通知，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有關決議所關乎的事務不得以第(1)款描述的方式處理；

(b) 第(1)款所指的決議不得作出或視為已作出。

(7) 為施行本條 —

“同意” (endorse)就某決議而言，包括同意在無須召開議會會議的情況下以決議處理有關事務；

“合資格成員” (eligible member)指任何在作出有關決議的日期有權就有關事務出席議會會議並在議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務投票的成員；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第(1)款提述的任何事務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a) 該期間是由主席決定並在為處理該事務的目的而傳閱的文件中指明的；及
- (b) 在該期間內，成員可向議會表明他是否同意有關決議。”。

附表 3 在“訓練委員會成員”的定義中，刪去在“的訓練委員會成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附表 3 刪去第 3 條而代以 —

“3.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 —

- (a) 在議會決定的期間擔任該職位；及
- (b) 在任期屆滿後，有資格再獲委任。

(2)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不可連續擔任訓練委員會成員超過 6 年。”。

附表 3 刪去第 5 條。

附表 3 刪去第 12 條。

附表 5 刪去“103.”及“104.”而分別代以“104.”及“105.”。

附表 5 在建議的第 2(2)(a)(ii)條中，刪去“，而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即為承建商”。

